竞价要求

根据自治区文旅厅下发的《关于举办民间艺术季的通知》有关要求和文旅局统一安排，哈密市文化馆将组织参加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开幕式巡游、展演及节目遴选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按哈密市文化馆的要求完成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开幕式巡游、展演及节目遴选活动。完成时间：开幕式巡游2024年8月20日；展演8月26-29日；节目遴选8月下旬-9月中旬。

2、巡游、展演、节目遴选活的内容、时长、演员人数、演出要达到的效果必须要按照哈密市文化馆的要求完成。

3、因参加此次新疆民间艺术季巡游、展演及节目遴选活动所产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①开幕式巡游：演员组织协调、排练期间餐费、社会演员补助、化妆费、乌鲁木齐往返交通费、后勤保障等费用；②展演：乌鲁木齐往返交通费、化妆费、演员补助、道具快递费、后勤保障等费用；③优秀节目遴选活动：乌鲁木齐专家评审费、交通及食宿费、背景视频制作、录制及后期制作、场地布置、音响补充及现场服务费、遴选出的优秀节目前往乌鲁木齐演出往返交通费、化妆费、后勤保障、服装道具、演员补助等，以及其他因此次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)均由承接方承担。

4、承接方需有4人以上有演出、比赛组织相关工作经验的现场服务工作人员。

5、承接方需要有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资质。

以上各项具体要求，竞价前请务必与哈密市文化馆联系沟通。

联系电话：13898336761